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沈庭
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t0074825@dove.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396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82853_11303962400_1_4882853_11303962400_1.pdf、
4882853_11303962400_1_4882853_113039624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工
作坊」及「『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
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
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000792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
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爰辦理旨
揭工作坊，其資訊摘述如下（如附件1、2）：

（一）「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以兩
階段方式辦理，南區日程及地點如下：第1階段於113年5
月9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五）辦理；第2階段於113



年7月3日(星期三)至7月5日(星期五)辦理。研習地點為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

(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南區日程及地點如下：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至3月28日(星期四)辦理，研習地點為高雄市鼓山區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

(三)錄取優先順序：

1、「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


- (1)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且參加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增能工作坊者。
- (2)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
- (3)其他未具藝術領域且對藝術領域授課有興趣之教師。

2、「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

- (1)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2)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112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3)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貴校薦派未具藝術領域授課教師，並於報





名期限前，確認薦派教師填寫Google表單報名，南區報名期限如下：

- 1、「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
(<https://forms.gle/96QbCLorahMxpMNj7>)。
- 2、「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
(<https://forms.gle/z1HJgRojK43tgdr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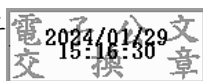
三、本府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四、完整接受研習且通過考核者，將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發給參與工作坊教師研習證明書1紙。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8275-1414#28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

壹、緣起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教師對藝術領域三類科目(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辦理本工作坊。

貳、辦理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1-112 學年度)」。

參、目的

- 一、建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二、分析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方法，引導教師掌握教學重點，提升教學成效。
- 三、引導教師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與理念，精進教師藝術領域之教學關鍵能力，提升教學內涵，並增進教師教學自信。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伍、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 一、對象：112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 二、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2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二)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2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三)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三、各分區參與教師以下列縣(市)之教師優先：

(一) 東區 (實體參與 40 名, 另外加線上參與 40 名): 花蓮縣、臺東縣以 20 名教師為原則, 倘有餘額再開放同分區之其他縣(市)教師; 線上開放全國偏遠、偏鄉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 自由報名至額滿為止。

(二) 南區: 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以 4 至 6 名教師為原則;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以 2 至 4 名教師為原則, 倘有餘額再開放同分區之其他縣(市)教師。

(三) 薦派名額若超過上揭名額, 敬請排序, 若有缺額將依序候補及通知。

陸、報名方式: 請有意願之教師於各區截止日前,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依各縣市保留名額及報名先後, 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東區: 請於 112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XmeZruhkgkXUhpMQbA>)。

二、南區: 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zlHJgRojK43tgdrC6>)。

柒、研習日期及課程表

一、研習日期:

(一) 東區: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至 3 月 7 日(星期四)。

(二) 南區: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

二、研習地點:

(一) 東區: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中學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3 號)。

(二) 南區: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

三、課程內容:

(一)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東區+線上) 增能工作坊課程表

| 日期 | | 第一日 112年3月5日 | | 第二日 112年3月6日 | | 第三日 112年3月7日 | | |
|-------------|-----|---------------------|--|------------------------------------|--|---|--|--|
| 星期 | | 星期二 | | 星期三 | | 星期四 | | |
| 07:30-08:30 | | | | 早 | | 餐 | | |
| 上 | 第一節 | 08:00 08:50 | 08:30 報到 | 音樂教學(4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張超倫教師 | 跨科目教學(4H)(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 | | 08:50 09:00 | 開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 | 第二節 | 09:00 09:50 | 課綱內涵的(3H) 轉化與實踐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丘永福教授 | |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丘永福教授 | | | |
| | | 09:50 10:00 | | |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張超倫教師 丘永福教授 | | | |
| 午 | 第三節 | 10:00 10:50 | 課綱內涵的 轉化與實踐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丘永福教授 | 音樂教學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張超倫教師 丘永福教授 | | | |
| | | 10:50 11:00 | | | | | | |
| | 第四節 | 11:00 12:00 | | | | | | |
| 12:00-13:00 | | 午 | | 餐 | | | | |
| 下 | 第五節 | 13:00 13:50 | 表演藝術教學(4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 課程演示(4H)(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丘永福教授 | | | |
| | | 13:50 14:00 | | | |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丘永福教授 | | |
| | 第六節 | 14:00 14:50 | | | |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 | 14:50 15:00 | | | |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午 | 第七節 | 15:00 15:50 |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 視覺藝術教學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 | | | |
| | | 15:50 16:00 | | | | | | |
| | 第八節 | 16:00 17:00 | | | | | | |
| 17:00-18:00 | | 晚 | | 餐 | | 閉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 晚間 | | 18:00 20:00 | 跨科目教學(2H) (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林美宏教師 | 互動交流 | | | | |
| | | | | | | | | |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二)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南區) 增能工作坊課程表

| 日期 | | 第一日 112 年 3 月 26 日 | | 第二日 112 年 3 月 27 日 | | 第三日 112 年 3 月 28 日 | |
|-------------|-------|---|--|--|--|--|--|
| 星期 | | 星期二 | | 星期三 | | 星期四 | |
| 07:30-08:30 | | | | 早 | | 餐 | |
| 上 | 第一節 | 08:00 | 08:30 報到 | 音樂教學(4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張超倫教師 | 跨科目教學(4H)(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超倫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 | 08:50 | | | | | |
| | 第二節 | 08:50 | 開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 09:00 | | | | | |
| 午 | 第三節 | 09:00 | 課綱內涵的(3H) 轉化與實踐 助講：張超倫教師 主講：丘永福教授 | 音樂教學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 | 09:50 | | | | | |
| | 第四節 | 10:00 | 課綱內涵的 轉化與實踐 助講：張超倫教師 主講：丘永福教授 |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 | | 10:50 | | | | | |
| | 11:00 | | | | | | |
| | | 12:00 | | | | | |
| 12:00-13:00 | | 午 | | 餐 | | | |
| 下 | 第五節 | 13:00 | 表演藝術教學(4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 課程演示(4H)(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丘永福教授 | | |
| | | 13:50 | | | | | |
| | 第六節 | 14:00 | | |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丘永福教授 | | |
| | | 14:50 | | | | | |
| 第七節 | 15:00 |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李其昌教授 | | | |
| | 15:50 | | | | | | |
| 第八節 | 16:00 |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丘永福教授 | | | | | |
| | | 17:00 | | | | | |
| 17:00-18:00 | | 晚 | | 餐 | | 閉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晚間 | | 18:00 | 跨科目教學(2H) (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林小玉教授 林美宏教師 | 互動交流 | | | |
| | | 20:00 | | | | | |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捌、研習證明方式：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將發給 25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書乙紙。**

二、請假規定

(一) 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二) 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 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 3 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 2 小時以上。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明。

玖、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

一、住宿:第 1 日及第 2 日住宿安排，其費用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負擔。

二、膳食:提供研習期間午、晚餐，早餐限有登記住宿者為限。

拾、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聯繫：

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汶欣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2-8275-1414#282

聯絡信箱：artsntua633@gmail.com

| 研習相關說明 | |
|----------|--|
| 報到 | <p>一、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p> <p>二、報到程序如下：</p> <p>(一) 於研習第一天早上 08:50 點前報到完成</p> <p>(二) 核對名單、簽到並領取研習講義</p> |
| 攜帶物品 | <p>一、敬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以便於本次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進行。</p> <p>二、住宿方面，攜帶換洗衣物、拖鞋、雨具及個人用品等。</p> |
| 住宿 | <p>一、本研習備有住宿，採二人一房(二單人床)，由承辦單位先行安排住宿名單，若有其他需求時，再聯繫研習工作人員協助之。</p> <p>二、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較早開始，為增進教學品質，本計畫已為學員安排課間住宿。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行政執行。</p> |
| 膳食 | <p>本研習提供第一日午餐、晚餐；第二日早餐、午餐、晚餐；第三日早餐、午餐，若有素食者請於報名時勾選，以利工作人員安排。</p> |
| 交通 | <p>請參考下列交通資訊。</p> |
| 請假規定 | <p>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p> <p>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兩階段上課總時數3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2小時以上。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證明。</p> |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p>本研習因課程時間的安排，建議學員於第三日研習結束時，搭乘下午6時過後的大眾運輸工具返程。</p> |

| 東區研習交通資訊 | |
|----------|--|
| 交通方式 | <p>一、臺鐵：臺鐵吉安站下車，下車後步行 20 至 30 分抵達。</p> <p>二、其他：市區公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p> <p>三、交通資訊參考： https://www.hrjh.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2216#PageTab1</p> |

| 南區研習交通資訊 | |
|----------|---|
| 交通方式 | <p>一、高鐵路線：高鐵左營站下車，下車後建議轉乘捷運，或市區公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p> <p>二、捷運路線：紅線「凹子底站」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紅線「巨蛋站」2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p> <p>三、公車站名：明華國中站、博愛路口站(公車 3 號、224 號)</p> <p>四、交通資訊參考：https://www.mhjh.kh.edu.tw/index.php?WebID=331</p> |

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

壹、緣起

為提升藝術領域教學品質，強化各直轄市、縣市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的精進，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個孩子」的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的現代國民，特辦理本工作坊。

貳、辦理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1-112 學年度)」。

參、目的

- 一、為建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未具備專業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教學專業的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二、瞭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模組的應用方法，以供教師能化繁為簡，精要的掌握教學的重點。
- 三、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精進教學關鍵能力，掌握課程綱要精神與理念，並落實於藝術領域正常化教學之品質與內涵中。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伍、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一、對象：

(一) 112 學年度教授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且未具藝術領域相關專長教師。

(二) 各分區研習以下列縣(市)任職之教師報名為原則：

1.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錄取方式：

(一) 優先順序：

1. 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且參加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增能工作坊者。
2. 由各校推薦之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
3. 其他未具藝術領域且對藝術領域授課有興趣之教師。

(二) 各縣市錄取人數：

1. 北區：各縣(市)以 5 名教師為原則，倘有餘額再開放同分區之其他縣(市)教師。
2. 中區：各縣(市)以 4 至 6 名教師為原則，倘有餘額再開放同分區之其他縣(市)教師。
3. 南區：各縣(市)以 4 至 6 名教師為原則，倘有餘額再開放同分區之其他縣(市)教師。

陸、報名方式：請有意願之教師於各區截止日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符合前揭(一)資格者，請於表單內上傳參與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增能工作坊」研習證明，將依各縣市保留名額及報名先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北區：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5q8JNupo9K9cY4DMA>)。

二、中區：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H64oevqN4GYfBvHS8>)。

三、南區：請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96QbCLorahMxpMNj7>)。

柒、研習日期及課程表

一、研習日期：共計 5 日，分兩階段實施。

- (一) 北區：第一階段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一)至 3 月 12 日(二)辦理；第二階段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三)至 4 月 19 日(五)辦理。
- (二) 中區：第一階段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一)至 3 月 19 日(二)辦理；第二階段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三)至 4 月 26 日(五)辦理。
- (三) 南區：第一階段於 113 年 5 月 9 日(四)至 5 月 10 日(五)辦理；第二階段於 113 年 7 月 3 日(三)至 7 月 5 日(五)辦理。

二、研習地點：

- (一) 北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 (二) 中區：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 566 號)。
- (三) 南區：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100 號)。

三、課程內容：

(一) 北區：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第一階段

| 日期 | | | 第一日 113年3月11日 | 第二日 113年3月12日 |
|-------------|---------------------|---------------------|--|--------------------------------------|
| 星期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 07:30—08:30 | | | | 早 餐 |
| 上 | 第一節 | 08:00 08:50 | 08:30 報到 | 音樂課程模組(4H) 主講：陳怡婷校長 助講：陳映蓉教師 |
| | | 08:50 09:00 | 開 幕 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 第二節 | 09:00 09:50 | 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3H)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 | | 第三節 | | |
| 第四節 | 11:00 12:00 | | 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音樂課程模組 主講：陳怡婷校長 助講：陳映蓉教師 |
| | 12:00—13:00 | | | 午 餐 |
| 下 | 第五節 | 13:00 13:50 |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李進士校長 助講：鍾璧如教師 |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4H) 主講：林俊良校長 助講：邱鈺鈞教師 |
| | | 14:00 14:50 | | |
| 午 | 第七節 | 15:00 15:50 |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李進士校長 助講：鍾璧如教師 |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林俊良校長 助講：邱鈺鈞教師 |
| | | 16:00 17:00 | | |
| 17:00—18:00 | | | 晚 餐 | 閉 幕 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晚 間 | | 18:00 21:00 | 多元評量(3H)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 | | |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因課程需要，請記得攜帶筆記型電腦。

(二) 北區：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第二階段

| 日期 | | 第一日 113 年 4 月 17 日 | 第二日 113 年 4 月 18 日 | 第三日 113 年 4 月 19 日 | |
|---------------------|---------------------------------|---|---|----------------------------------|------------------------------------|
| 星期 |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07:30—08:30 | | 餐 | | | |
| 上 | 第一節 | 08:00 08:50 | 報到 | 音樂教學(4H)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 |
| | | 08:50 09:00 | | | 開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第二節 | 09:00 09:50 | | | |
| | | 09:50 10:00 | | | 音樂教學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
| 第三節 | 10:00 10:50 | CC-LEAP 跨科課程共備(4H) 主講：鍾璧如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 | | |
| | 10:50 11:00 | | CC-LEAP 跨科課程共備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 | |
| 第四節 | 11:00 12:00 | | | 餐 | |
| | 12:00—13:00 | | 午 | | |
| 下 | 第五節 | 13:00 13:50 |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鍾璧如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 | 表演藝術教學(4H) 主講：陳書悉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
| | | 第六節 | | | |
| | 14:00 14:50 | | | | |
| 第七節 | 14:50 15:00 | 視覺藝術教學 主講：鍾璧如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陳書悉教師 | 課程演示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 | 第八節 | | | | 15:00 15:50 |
| 15:50 16:00 | | | | | 餐 |
| 16:00 17:00 | 閉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 |
| 17:00—18:00 | | 晚 | | | |
| 晚間 | 18:00 20:00 | 跨科目教學(2H)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互動交流 | |

*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 因課程需要，請記得攜帶筆記型電腦。

(三) 中區：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第一階段

| 日期 | | 第一日 113年3月18日 | 第二日 113年3月19日 |
|-------------|---------------------|----------------------------------|--------------------------------------|
| 星期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 07:30—08:30 | | | 早 餐 |
| 上 | 第一節 | 08:00 08:50 | 音樂課程模組(4H) 主講：陳怡婷校長 助講：張超倫教師 |
| | | 08:50 09:00 | |
| | 第二節 | 09:00 09:50 | |
| | | 09:50 10:00 | |
| 午 | 第三節 | 10:00 10:50 |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陳怡婷校長 助講：張超倫教師 |
| | | 10:50 11:00 | |
| 第四節 | 11:00 12:00 | | |
| 12:00—13:00 | | 午 餐 | |
| 下 | 第五節 | 13:00 13:50 |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4H) 主講：林俊良校長 助講：邱鈺鈞教師 |
| | | 13:50 14:00 | |
| | 第六節 | 14:00 14:50 | |
| 午 | 第七節 | 14:50 15:00 |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林俊良校長 助講：邱鈺鈞教師 |
| | | 15:00 15:50 | |
| | 第八節 | 15:50 16:00 | |
| | | 16:00 17:00 | |
| 17:00—18:00 | | 晚 餐 | |
| 晚 | 間 | 18:00 21:00 | 閉 幕 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 21:00 | |
| | | 多元評量(3H)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 | |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因課程需要，請記得攜帶筆記型電腦。

(四) 中區：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第二階段

| 日期 | | 第一日 113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日 113 年 4 月 25 日 | 第三日 113 年 4 月 26 日 |
|-------------|-----|-----------------------|------------------------------------|---|
| 星期 |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7:30—08:30 | | | 早 | 餐 |
| 上 | 第一節 | 08:00 08:50 | 音樂教學(4H)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 CC-LEAP 跨科課程共備(4H)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鍾璧如教師 |
| | | 08:50 09:00 | | |
| | 第二節 | 09:00 09:50 | | |
| | | 09:50 10:00 | | |
| 午 | 第三節 | 10:00 10:50 | 音樂教學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 CC-LEAP 跨科課程共備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
| | | 10:50 11:00 | | |
| 午 | 第四節 | 11:00 12:00 | | |
| | | 12:00—13:00 | 午 | 餐 |
| 下 | 第五節 | 13:00 13:50 | 表演藝術教學(4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 課程演示(4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
| | | 13:50 14:00 | | |
| | 第六節 | 14:00 14:50 | | |
| | | 14:50 15:00 | | |
| 午 | 第七節 | 15:00 15:50 |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 課程演示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 | 15:50 16:00 | | |
| 午 | 第八節 | 16:00 17:00 | | |
| | | 17:00—18:00 | 晚 | 餐 |
| 晚間 | | 18:00 20:00 | 互動交流 | 閉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 20:00 | | |

*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 因課程需要，請記得攜帶筆記型電腦。

(五) 南區：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第一階段

| 日期 | | 第一日 113年5月9日 | 第二日 113年5月10日 | |
|-------------|---------------------|---------------------|--------------------------------------|--|
| 星期 |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07:30—08:30 | | | 早 餐 | |
| 上 | 第一節 | 08:00 08:50 |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4H) 主講：李進士校長 助講：張釋月教師 | |
| | | 08:30 報到 | | |
| | 第二節 | 08:50 09:00 | | 開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 09:00 09:50 | | 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3H)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午 | 第三節 | 10:00 10:50 | 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李進士校長 助講：張釋月教師 | |
| | | 10:50 11:00 | | 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第四節 | 11:00 12:00 | | | |
| 12:00—13:00 | | 午 餐 | | |
| 下 | 第五節 | 13:00 13:50 |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4H) 主講：林俊良校長 助講：陳書悉教師 | |
| | | 13:50 14:00 | | 音樂課程模組(4H) 主講：陳怡婷校長 助講：方美霞教師 |
| | 第六節 | 14:00 14:50 | | |
| 午 | 第七節 | 15:00 15:50 | 表演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林俊良校長 助講：陳書悉教師 | |
| | | 15:50 16:00 | | 音樂課程模組 主講：陳怡婷校長 助講：方美霞教師 |
| | 第八節 | 16:00 17:00 | | |
| 17:00—18:00 | | 晚 餐 | 閉 幕 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 |
| 晚 間 | | 18:00 21:00 | 多元評量(3H)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 | | 21:00 |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因課程需要，請記得攜帶筆記型電腦。

(六) 南區：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第二階段

| 日期 | | 第一日 113 年 7 月 3 日 | 第二日 113 年 7 月 4 日 | 第三日 113 年 7 月 5 日 | |
|-------------|---------------------|---|------------------------------------|---|------------------------------------|
| 星期 |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07:30—08:30 | | 早 餐 | | | |
| 上 | 第一節 | 08:00 08:50 | 音樂教學(4H)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陳映蓉教師 | CC-LEAP 跨科課程共備(4H)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鍾璧如教師 | |
| | | 08:50 09:00 | | | 報 到 |
| | 第二節 | 09:00 09:50 | | | 議題融入教學(3H) 主講：林小玉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 | 09:50 10:00 | | | |
| 第三節 | 10:00 10:50 | CC-LEAP 跨科課程共備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陳映蓉教師 | | | |
| | 10:50 11:00 | | | | |
| 第四節 | 11:00 12:00 | | | | |
| 12:00—13:00 | | | 午 餐 | | |
| 下 | 第五節 | 13:00 13:50 | 表演藝術教學(4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 課程演示(4H)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 |
| | | 13:50 14:00 | | |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鍾璧如教師 |
| | 第六節 | 14:00 14:50 | | |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
| | | 14:50 15:00 | | | |
| 第七節 | 15:00 15:50 | 視覺藝術教學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鍾璧如教師 | | | |
| | 15:50 16:00 | | | | |
| 第八節 | 16:00 17:00 | | | | |
| 17:00—18:00 | | | 晚 餐 | | |
| 晚 間 | 18:00 20:00 | 跨科目教學(2H) 主講：丘永福教授 助講：李其昌教授 | | 互動交流 | |

*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 因課程需要，請記得攜帶筆記型電腦。

捌、研習證明說明：

一、須全程參與兩階段「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不得無故缺席。

二、取得研習證明資格

(一) 研習期間須通過考核：下列兩項考核項目平均分數達 85 分者，即為通過考核。

1. 實務演練：依各研習課程完成個別或分組方式之實務演練，並由授課教師評量給分。

2. 指定作業：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指定作業，並由授課教師審閱評分。

(二) 完整接受研習且通過考核者，將發給研習證明書乙紙。

三、請假規定

(一) 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二) 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 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兩階段上課總時數 3 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 2 小時以上。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明。

玖、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研習期間食宿(第一日早餐請自行安排)，以及研習講義等。

二、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較早開始，本計畫已為學員安排課間住宿。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請於報名時，併同寄送電子信件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以利行政執行。早餐含在住宿內，若是臨時退宿，恕無提供早餐。

拾、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聯繫：

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汶欣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2-8275-1414#282

聯絡信箱：artsntua633@gmail.com

| 研習相關說明 | |
|----------|--|
| 報到 | <p>一、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p> <p>二、報到程序如下：</p> <p>(一) 於研習第一天早上 08:50 點前報到完成</p> <p>(二) 核對名單、簽到並領取研習講義</p> |
| 攜帶物品 | <p>一、敬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以便於本次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進行。</p> <p>二、住宿方面，攜帶換洗衣物、拖鞋、雨具及個人用品等。</p> |
| 住宿 | <p>一、本研習備有住宿，採二人一房(二單人床)，由承辦單位先行安排住宿名單，若有其他需求時，再聯繫研習工作人員協助之。</p> <p>二、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較早開始，為增進教學品質，本計畫已為學員安排課間住宿。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行政執行。</p> |
| 膳食 | <p>本研習提供膳食(第一日早餐請自行安排)，若有素食者請於報名時勾選，以利工作人員安排。</p> |
| 交通 | <p>請參考下列交通資訊。</p> |
| 請假規定 | <p>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p> <p>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兩階段上課總時數3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2小時以上。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證明。</p> |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p>本研習因課程時間的安排，建議學員於第三日研習結束時，搭乘下午6時過後的大眾運輸工具返程。</p> |

| 北區研習交通資訊 | |
|----------|---|
| 交通方式 | <p>一、高鐵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鐵板橋站下車，下車後建議轉乘臺鐵(南下)區間車、市區公車、YouBike 微笑單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p>二、臺鐵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西部幹線「浮洲車站」下車(只停靠區間車)，出站後沿著大觀路一段 38 巷(馥華原美旁)直走，經車行地下道後左轉即可抵達，約 400 公尺。 ➢ 西部幹線板橋車站下車，下車後轉搭市區公車、YouBike 微笑單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p>三、捷運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於捷運「板橋站(板南線，BL07 站)」下車，下車後轉搭市區公車、YouBike 微笑單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 請於「捷運府中站(板南線，BL06 站)」下車，下車後轉搭市區公車、YouBike 微笑單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

四、計程車車資

- 從板橋車站、板橋高鐵站、捷運板橋站至本校約 100 至 130 元(此為參考價格，實際車資視上下車處及交通情況而定)。
- 從捷運府中站至本校約 85 至 100 元(此為參考價格，實際車資視上下車處及交通情況而定)。

交通資訊參考：<https://www.ntua.edu.tw/traffic.asp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導覽 The Map of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會議 Meeting Facilities

C1 教學研究大樓 Teaching and Research Building

國際會議廳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om 10F

演講廳
Lecture Hall 10F

中區研習交通資訊

| | |
|------|--|
| 交通方式 | 一、高鐵路線：高鐵臺中站下車，下車後 建議轉乘臺鐵、捷運 ，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二、臺鐵路線：「大慶站」下車，步行至樹德國小。 三、捷運路線：「大慶站」下車，步行至樹德國小。 交通資訊參考： https://sdps.tc.edu.tw/p/404-1419-199586.php?Lang=zh-tw |
|------|--|

南區研習交通資訊

| | |
|------|---|
| 交通方式 | 一、高鐵路線：高鐵左營站下車，下車後 建議轉乘捷運 ，或臺鐵、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二、 捷運路線 ：紅線「凹子底站」下車，步行至新上國小。 三、臺鐵路線：高雄車站下車，轉乘捷運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 附近停車參考：新上國小約 850 公尺至 2 公里內有付費停車場。 |
|------|---|